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12 临 040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2012 年 4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78 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底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65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810,214.78 元。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2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截至目前,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7.55 元/股。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6 日